

# SPS/TBT 对纺织检验检疫的影响与对策

郭会清 王新付

(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郑州, 450003)

**摘要:** 从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三方面分析 SPS、TBT 协议对出入境纺织品检验检疫工作的影响, 并提出建立纺织品技术壁垒的建议。

**关键词:** SPS/TBT 协议 纺织检验 纺织检疫 影响 对策  
中图法分类号: TS101.9 文献标识码: B

传统纺织检验, 检测指标精度较低, 内容简单。随着经济贸易的发展, 人们已经逐步意识到, 纺织生产属于典型的化学加工过程, 与人类的安全、卫生、健康、环境甚至国家安全有着密切的关系, 这些观念已被国际公认。SPS、TBT 协议中对传统纺织检验工作, 尤其是现在把检验和检疫工作一肩挑的检验检疫机构, 影响是深刻而全面的。它将彻底改变我们心目中传统的纺织检验观念, 一是检验内容向其它学科专业的延伸, 二是有些项目检验精度按 ppb 级要求。随着贸易全球化, 这些协议对我国的纺织生产和纺织检验检疫均产生较大冲击。因此研究 SPS、TBT 协议对纺织检验检疫的影响, 制订相应对策显得日益重要和迫切。

## 1 SPS 协议对传统纺织检验工作的影响。

主要是对纺织原料如棉、麻、毛、丝、绒中的病虫害及杂草和转基因产品的限制, 这就要求纺织检验人员应具备检疫知识。

### 1.1 影响棉、麻及其产品的主要病虫害及杂草。

1) 影响棉、麻植物及其产品的主要病虫害有澳洲红铃虫、亚麻疫病菌、棉花卷叶病、棉根腐病菌、棉花枯萎病菌、棉花炭疽病菌等 20 种<sup>[1]</sup>。2) 杂草主要有疣果匙芥、宽叶高加利、刺蒺藜草、多年生豚草(除影响作物生长及引起人患枯草热病外, 由于是多年生根茎性植物, 更难防治)、疏花蒺藜草、匍匐矢菊、刺苞草、田蓟、田旋花、美丽猪屎豆、南方三棘果(随作物种子及运输工具和皮毛传播)、锯齿大戟、提琴叶牵牛花、小花假苍耳、假苍耳、欧洲山萝卡、野莴苣、毒莴苣、臭千里光、北美刺龙葵、银毛龙葵、刺萼龙葵等等。杂草的主要特点是生命力强盛, 与有益作物争夺生长空间和营养成份, 造成作物产量下降, 并随作物种子传播。

上述病虫害及杂草, 有些在中国无分布或只在中国局部地区有分部, 因此在国内无天敌或天敌数量极少。由于一些国家的棉、麻收割是机械作业, 不

可避免地要在产品中带有一些病虫害和杂草籽。

### 1.2 影响毛、丝产品的主要病虫害。

感染病虫害的动物皮、毛、绒上一般都会附带相应的病菌。1) 口蹄疫:(FMD)是国际上最重要的动物传染病之一, 是牛、羊、猪等的一种急性、热性传染病, 人也可感染, 是一种人兽共患病。猪口蹄疫的临床特征是在蹄冠、趾间、蹄踵皮肤发生水疱和烂斑, 部分病猪口腔粘膜和鼻盘也有同样变化。口蹄疫的病原体是口蹄疫病毒, 分为 7 个主型, 其中以甲型和乙型分布最广, 危害最大, 口蹄疫病毒对外界环境的抵抗力很强, 不怕干燥, 在自然条件下, 含病毒的组织与污染的饲料、饲草、皮毛及土壤等保持传染性达数月之久。粪便中的病毒, 在温暖的季节可存活 29 天~33 天, 在冻结条件下也可以越冬。为防止口蹄疫的传入, 截止 2000 年 10 月底, 内蒙古局退运羊绒 110.6 t, 焚毁羊绒达 21.6 t。2) 炭疽病: 这是种人畜共患的急性、热性、败血性传染病, 有重要的社会、政治地位和公共卫生意义。炭疽芽孢有很强的抵抗力, 在干燥的土壤中可存活 10 年之久。在摄氏 150℃ 干热条件下经 60 分钟方可被杀死。在 -5℃ 至 -10℃ 冷冻可活 4 年以上, 在皮张、毛发及毛织品中能存活 34 年, 在水中可生存 1.5 年~3 年。3) 秘鲁皮蠹: 危害毛皮、草、蚕丝及其制品, 毁灭性危害。

1.3 其它: 主要指通过包装材料、运输工具、土壤携带的病虫害。在包装内和集装箱内的土壤和活物携带的病虫害有衣原体病、绵羊痘和山羊痘等 48 种<sup>[2]</sup>。

土壤是病虫害最易滋生的环境, 一些病虫害生命力极强, 即使改种其它作物, 也能继续存活下去。如棉花根腐病菌, 菌核可在土壤中可存活 10 年。可通过土壤传播的主要病菌有香石竹萎焉病菌、亚麻褐斑病 20 种<sup>[3]</sup>。

### 1.4 对转基因棉的限制

转基因棉现在的主要品种是抗虫棉, 与所有的转基因产品一样, 对其争论比较激烈。有专家认为,

当一种生物的数量下降到一定程度时,就会自发地发生基因突变以求生存。而这种突变会怎样变化,谁也无法预测,可能是有益的,也有可能是灾难性的,对我国生物多样性、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构成潜在风险和威胁。另外,转基因农作物对许多有益生物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我国农业部已出台有关转基因产品的管理法规。

### 1.5 SPS 协议对纺织检验检疫工作的影响

WTO《农业协议》中第十四条“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规定:各成员国同意使适用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生效。协议附件1“产品范围”中协调税目关于纺织品的有:生丝和废丝;羊毛和动物毛;原棉、废棉和已梳棉;生亚麻;生大麻。可见 SPS 协议对纺织原料是有直接影响的。1)由于历史原因,国内纺织原料如棉花的价格已经高于国际市场价格,不具备竞争优势。据中美入世协议,中国承诺入世三年后取消棉花专营权,所有企业均可自由进口棉花,如果 WTO 其它成员国对我国农产品实施 SPS 措施,无疑是对中国棉花出口雪上加霜。2)有害生物风险性分析(简称 PRA)。我国以前常以行政手段制订一些动植物卫生检疫限制或禁止措施,对所采取措施的科学依据问题考虑得不够多,但现在不行了。通过风险评估确定恰当的检疫保护水平,检疫措施应考虑对动植物生命或健康的风险性,要获得生物学方面的科学依据和经济因素。在中美协议中,中国承诺,所有的动植物和关系人的健康产品的进口检疫要建立在合理的科学基础上。而中国现在缺乏跟踪国际 SPS 措施变化的能力,缺乏参与国际标准制定的经验,缺乏以 SPS 措施为借口而引起的贸易纠纷的应诉经验等。3)非疫区及低度流行区。协议规定,出口成员声明其境内某些地区是非疫区时,应提供必要的证据等。而且中国一旦加入 OIE 组织,就有义务在发生疫情时向该组织成员及时通报。

### 2 TBT 协议对纺织品检验工作的影响

WTO 的产生使关税、数量限制等传统贸易保护措施的作用逐步削弱,但 TBT 协议鼓励制定国际标准和合格评定体系,使得更具隐蔽性、作用更强的技术壁垒的作用日益加强。纺织品方面主要表现在:对纱线、坯布浆料和助剂的限制;对印染布中染料和助剂的限制;对服装用染料及装饰品(如纽扣、拉链)的限制;对建筑物用纺织材料、家用纺织品的安全性能要求;对产品标志认证的要求;对企业生产

管理体系的认证要求;对生产场地的要求等。

#### 2.1 技术标准数量繁多,更新快,强制性居多

有些国家甚至用法律明确规定进口商品必须符合进口国标准。另外,为减少因技术标准不同而产生的障碍,发达国家与其主要贸易伙伴签订技术标准相互承认协议,这些协议均为双边性质,其它贸易伙伴无权享受。

#### 2.2 法令法规方面

发达国家利用 WTO 协议中的“灰色区域”,颁布了许多贸易壁垒法规。如欧盟 3286/94 法规规定,如有成员国或企业对第三国的贸易障碍提出申诉,欧盟理事会可以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以有效多数的表决方式,对该第三国采取报复措施,主要手段有数量限制、暂停或取消贸易减让、提高关税等。另外,美国的“反倾销法”也是众所周知的。

#### 2.3 合格评定的技术壁垒复杂而苛刻

现在风头最劲、最隐蔽的是标志认证,它以绿色环保和健康为目的,直接向消费者宣传,迫使厂家和经销商为了自身形象而适应其要求。纺织品主要认证标志有: Clean Fashion、Comitextile、Toxproof Seal、Arbeitskreis naturtexilien、Oko-tex standard 100 等。这些标志从不同的角度对纺织服装的生产、使用、处理等提出了严格的要求。以 Ceo-tex 标志为例,其内容包括了纤维中有毒物质残留限制(7 项)、纤维加工中空气污染的减少(15 项)、纤维加工中水污染的减少(4 项)、有限制地使用对环境有害物质和部分对水环境和健康有害物质(18 项)、性能和耐用标准(2 类 7 项)。

为此,发展中国家需要不断地从发达国家买进新的检测设备,更新染料和助剂,进行各种各样的体系和产品认证。这对生产商的负面影响主要有以下几方面:1)费用的增加。以禁用偶氮染料的检测为例,每份化验费在 700 至 1000 港元,这对于目前的小批量、多品种、薄利销售的纺织业来说是极其不利的,有时一批货物的毛利还不够支付检测费用。另外新型染料的价格要远远高于传统染料的价格。而通过合格评定及后续管理费用也是一项连续不断的开支。2)交货期延迟。厂商必须等结果出来后才能生产,而化验至少需要 3 至 4 天,延迟了生产程序和交货日期。3)通关手续复杂、时间长。使进口产品进入发达国家市场所需时间大大延长。

### 3 对 策

#### 3.1 牢固树立疫情观观念

在“三检”合一以前纺织检验人员只承担检验任务,对检疫比较陌生。“三检”合一后,这些人员就要把“三检”业务全部承担起来,所以,必须牢固树立疫情观念,站在保护我国民族工业和国内生态环境的高度上来充分认识纺织检疫工作的重要性。

### 3.2 精心研究与 SPS、TBT 协议有关的国际标准、准则或建议

为防止形成新的贸易壁垒,依据保护水平适当的原则,SPS 协议第三条规定,各成员的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应以国际标准、准则或建议为依据,并且是必须的,同时鼓励各成员实施或维持比有关国际标准、准则或建议为依据的措施所提供的保护水平更高的卫生或检疫措施,但要有科学依据,决定该措施所提供的保护水平是合适的。另外,产品标准也千差万别,所以只有在充分掌握有关国际标准、准则或建议的基础上,我们才能制定出令人信服的措施,保护好国内纺织工业和生态环境。

### 3.3 精心研究国家法令法规、技术标准和市场准入条件

由于历史、环境等因素的差异,各国与纺织有关的病虫害及杂草种类和分布状况存在着差异,相应地,在控制进境病虫害及杂草方面的保护水平与措施也存在着差异。只有充分了解这些差异,并制定出相应措施,才能帮助企业产品进入这些国家的市场,限制某些国家的产品进入我国。如对禁用偶氮染料的要求,各国就差别很大,有些国家甚至还没有这方面的要求。

### 3.4 精心研究,密切关注国内外纺织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精心研究有关国家在纺织原料在种植或养殖、收获、加工、包装、储存、运输等环节存在的差异和纺织品生产加工过程中存在的差异,密切关注国内和国外纺织业发展现状和趋势。只有同时了解了国内外纺织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双方的优势和劣势,才能制定出恰当的标准和法规。上述差异包括锄草剂和化肥的差异;饲料成分和添加剂的差异;收获时手工与机械的差异;加工条件与包装的差异;储存条件的差异;运输工具与途径的差异;纺织品加工过程中使用浆料、助剂、染料、辅助饰品(如拉链)、工艺、设备的差异,等等。针对这些差异进行精心的设计,就可以形成专门对付某个国家或地区的壁垒。以棉花为例,美国产棉花含杂较高,如果对棉花中的杂质种类含量进行研究和设计,就可以限制美国棉花的进口。

### 3.5 加强对实施 WTO/SPS、WTO/TBT 措施和协

议诉讼案的研究,从中吸取经验。

据有关资料显示,截止到 2000 年 10 月底,美国已经在国际贸易中使用 SPS 措施 341 次来调整它的对外贸易,欧盟则使用了 170 次,澳大利亚 120 次。伴随着 SPS 措施被频繁使用,有关 SPS 的贸易纠纷越来越多。截止 2000 年 7 月 21 日,WTO 的 203 件争端诉讼中有 7 件涉及 SPS 协议,10 件既涉及技术壁垒(TBT)协议,又涉及 SPS 协议。大多数的案件发生在发达国家之间,占 70%。对这些措施和案例进行认真深入的研究,研究其产生的根源、发展过程和最终结果,从中吸取经验教训,我们在制定措施和参与诉讼时,就能少走弯路。

### 3.6 加强与国内有关机构和行业协会的协作

WTO 协议最基本的原则之一是国民待遇原则,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这是制定措施时最大的障碍。如果所制定措施保护水平过高或不当,反而会对国内行业造成不便。所以,制定适当的措施,离不开有关执法机构和行业协会的帮助,如外贸、卫生、农业、纺织等部门。

### 3.7 加快纺织品检验检疫工作与化学等专业的融合

现在,传统的纺织品检测项目所占的分量越来越小,而与人类身体健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项目会越来越多。如 OEKO-TEX STANDARD 100 标准,从 pH 值、甲醛、可析出重金属、农药残留量、AZO、氯化苯酚、增塑剂、复合有机物、杀生(物)剂、阻燃剂、色牢度、挥发量、气味等多方面要求进行严格的控制。这些检测项目已经不再局限于传统的纺织行业,引进了许多化学方面的检测项目。而病虫害的检疫又需要我们掌握一定的检疫知识。

### 3.8 加速制定与纺织品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法规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纺织行业的强制性标准、法规较少。以《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为例,截至 1999 年 6 月底国家制定的纺织产品标准共 818 个,与纺织品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只有 17 个,而且无一牵涉到安全、健康和卫生。其实按 TBT 协议规定,国家有权干预的方面涉及到安全、卫生、健康、环境保护、国家安全及防止欺诈行为,要完成这一任务就必须制定相应的技术法规(包括法律、法令、规章、管理规定等)。我国国家强制标准《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要求》正在研讨中。

### 3.9 加强与主要贸易伙伴间的技术合作

为减少与主要贸易伙伴国因技术标准、法令法规、合格评定不同而产生的贸易障碍,应在纺织领域

与其签订技术标准、法令法规、合格评定相互承认协议,减少因此而产生的贸易纠纷。

#### 4 结语

1. 纺织检验人员要系统学习掌握 WTO 中有关纺织品方面的内容。

2. 各检验检疫机构应尽快建立并完善涉及 WTO/SPS/TBT 的检验检疫手段。

3. WTO/SPS/TBT 研究是系统工程,非一两个局能胜任并较快完成任务,应组织联合攻关。建议国家局有关部门对 WTO/SPS/TBT 研究的统筹、引

导和支持,尽快建立法规、标准。

4. 作为国家的蓝色国门,处于改革开放前沿的检验检疫部门必须马上行动起来,未雨绸缪,积极转变工作方法,为中国的外贸事业发展保驾护航。

#### 参 考 文 献

- 1 李长江 .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指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0:1633~1634.
- 2 李长江 .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指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0:1635~1636.
- 3 网络资料来源: <http://www.ciq.com/>, <http://www.chineswto.com/>, <http://www.csmts.gov.cn/>, <http://www.tbinfo.com/>, <http://www.oeko-tex.com/>, <http://www.doc.gov/>